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
號

承辦人：彭玲

電話：03-9322440分機605

電子郵件：azxcvbnm10614@mail.e-lan
d.gov.tw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受文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裝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0016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110）年度登錄本縣原住民族傳統工藝公告及公告
表1份，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線

說明：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6條規定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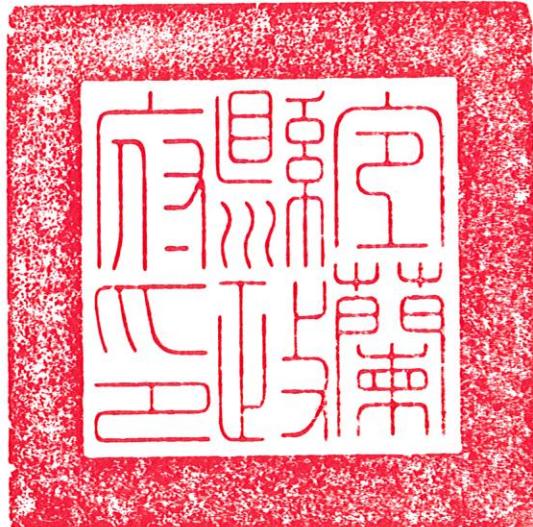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彭秋玉藝師、提報人 趙翊剴 君、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庶務科（
請協助張貼公告30天）、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宜蘭縣
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001699A號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南澳群傳統織布工藝」為本縣原住民族傳統工藝並認定「彭秋玉」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縣長 林姿妙

原住民族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項目名稱	泰雅族南澳群傳統織布工藝		
分類	編織		
所在地	宜蘭縣		
<p>摘要</p> <p>傳統泰雅族女子成年前必須習會以水平背帶織機獨立完成織布之傳統技藝，織布為泰雅族文化中重要一環，南澳群傳統織布形制、紋樣具獨特意義代表性。傳統織布材料使用苧麻，由部落婦女種植，衣服形制因應流域環境，圖紋來自家族傳承，具體呈現在地部落知識與特色，及與土地的重要連結。彭秋玉師事於林白金蝦女士，系屬 alang Ryoeng；與彭秋玉的嬸婆 Yabung·Wilang，系屬 qalang Kbabaw；傳承脈絡清晰，熟知南澳群傳統織布工藝的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可獨立完成水平背帶織機，單經雙緯技法，且具備傳習能力與傳承使命感，持續在部落大學、南澳高中專班、南澳文物館或家中教學。</p>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姓名	彭秋玉	
	別名	Bakan Nawi	
	出生年	民國45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宜蘭縣	
登錄及認定理由		<p>登錄理由：</p> <p>1.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3、4款登錄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款「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的文化意義」：織布為泰雅族文化中重要一環，南澳群傳統織布形制、紋樣具獨特意義代表性。 (2) 第2款「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傳統織布材料使用苧麻，由部落婦女種植，衣服形制因應流域環境，圖紋來自家族傳承，具體呈現在地部落知識與特色，及與土地的重要連結。 (3) 第3款「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組織之文化顯著性」：織布工藝為泰雅族代表性傳統工藝，南澳群聚落居住在山地上，其織布厚實因應山地天候、自然環境、地理……等，充分表現泰雅族南澳群的地域特色。 	

	<p>(4) 第4款「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泰雅族女子成年前必須習會以水平背帶織機獨立完成織布之傳統技藝之傳統，具深厚歷史意義。</p> <p>2.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審查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款「具有藝術價值」：織品之造型、色彩、圖紋運用，具藝術價值。 (2) 第2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南澳群織品以厚實著稱，反映因應在地流域特色；編織品的材料及成品會因時代改變而轉變的特色。 (3) 第3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傳統織布主要為服飾使用，其用色、圖紋、材料、配飾等都呈現南澳群泰雅族之審美觀與生活觀。 (4) 第4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將部落風情呈現於織品造型，如魚骨(kah)和螃蟹(kalang)樣式，具在地生活特色。 <p>認定理由：</p> <p>1.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3款登錄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熟知南澳群傳統織布工藝的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可獨立完成水平背帶織機，單經雙緯技法。 (2) 第2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具備傳習能力與傳承使命感，持續在部落大學、南澳高中專班、南澳文物館或家中教學。 (3) 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師事於林白金蝦女士，系屬 alang Ryoheng(金岳部落之流興社)；與彭秋玉的嬸婆 Yabung·Wilang (Yabung·Wilang 是郭彭蘭妹和彭玉鳳的母親)，系屬 qalang Kbabaw(南澳村之Kbabaw 社)；傳承脈絡清晰。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第4條第1項第1、2、3款及第5條。</p> <p>《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10條第1項第1、2、3、4款。</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登錄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藝術價值。 2.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3.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4.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p>認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 2.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3.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公告日期及文號	110年2月24日府文資字第1100001699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